

德州学院美育工作评价实施办法

德院政字〔2021〕110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6号）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加强美育工作评价，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系统推进美育教育评价改革，切实提高美育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价原则

（一）以评促改原则。以评价推动学校美育教育工作改革和创新，更新美育教育工作思想和观念，深化美育教育工作改革。

（二）以评促建原则。以评价带动学校美育教育建设和发展，加强美育教育基本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提供保障。

（三）以评促管原则。以评价带动美育教育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信息化，提高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保障美育教育工作优质高效运行。

三、评价内容

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设有美育教学改革、美育特色品牌、师资保障、评价改革、办学条件、组织实施六项一级指标，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定期进行调整。美育工作应坚持持续开展、持续改进，在日常工作中做记录、存材料，全面做好建设工作。

德州学院美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满分 100 分，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69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评价对象、周期

自 2022 年起，对各教学单位美育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原则上每两年总结一次，每四年完成一轮评价。

五、组织管理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以分管副校长为组长，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处长为副组长，由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团委、学生处、后勤处、财务处、合作发展处、实验管理中心、图书馆、纺织服装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其他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的美育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美术学院，美术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组织实施

相关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要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美育工作评价的重要意义，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任务分工，扎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单位之间要树立全局意识，加强合作，密切配合，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力做好美育评价工作。

六、结果应用

以美育评价工作为契机，对美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总结成功经验，查找存在问题，提出加强工作的意见建议，改进美育教学，进一步培养学生对美的感知、体验、探求，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附件：德州学院美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略）